

南華大學 101 年度學生海外研習甄選 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簡章

一、宗旨

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培育學生國際觀，甄選優秀之本校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通過甄選學生本校將會代為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二、申請學校

(一)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本校姊妹校詳見附件一南華大學交換計畫學校一覽表)：

1. 校對校簽訂合約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各學系(所)學生。
2. 院對院合約之申請對象限定為該院之學生，由各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進行甄選。
3. 系(所)對系(所)合約之申請對象限定為該系(所)之學生，由各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進行甄選。

(二)申請國外學校：申請姊妹校以外之海外學校。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得報名參加：

1.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生。
2. 學士班學生在校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30%，且操行 80 分以上。轉學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3. 研究生無在本校成績者請提供大學四年成績單。
4. 語言能力：由推薦系所認定(需符合申請學校標準之外語能力)。

四、交換期間及學校

1. 交換期間：一學期或一學年，日期視各校實際開學時間而定。
2. 交換學校：本校姊妹校或自行申請國外學校。
3. 選送生最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

五、甄選方式與時程

1. 報名期限：申請人於收件期限內(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繳交書面資料送交系所。
2. 系所甄選：系所提報甄選名單，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將書面資料送各學院彙整。
3. 各學院彙整提報：101 年 1 月 10 日送交甄選名單及書面資料至學委會。
4. 錄取名單：學委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評選後公布錄取名單。

六、繳交書面資料

1. 申請表
2. 自傳
3. 出國研修計畫書

4.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一份)
5. 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標準之外語能力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6. 推薦函一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低收入戶資格者，需另檢附證明

說明：

1. 學生必需有自行申請學校之能力，若無法申請到就讀學校之入學證明，視為自動放棄資格，若有必要可由指導老師及系所輔導申請入學之相關事項。(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職員均可擔任指導老師)
2.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若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例如：同時持有美國籍和我國國籍，若錄取美國的學校，則需以我國國籍申請。
3.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如：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

七、學費規定

交換留學期間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並註冊(延畢生亦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委會主任委員擔任，並推薦兩名具相關學術專長之學術委員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

九、放榜及報到

錄取同學親自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同時取回申請資料正本，完成報到。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遞補

資格符合之學校皆可選填，按志願序依序遞補。

十一、交換學生獎學金

1. 獲本校交換生資格同時亦會申請教育部提供之出國研修獎學金：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網址如下：<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98/newlst.php>。
2.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在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具優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十二、注意事項

1.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錄取學校審核**取得入學申請書**。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
2. 除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將依校規處置且不得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若有具體理由或不

- 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取得兩校同意。
3. 本校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4.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同學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5. 已獲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將於交換期間被取消。
 6.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7.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
 8. 交換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但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9.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10.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11.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
 12.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13.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
 14. 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5. 已修滿本校應修學分者，於出國交換前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6.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7. 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先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依照所屬系所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本校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18.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損失部分學分數，本校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19. 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20.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1. 所有同學於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22. 所有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修心得報告、辦理學分抵免。所繳交之報告或心得，本校不需取得同學同意，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上。
 23.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校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同學。

2011-2012 南華大學交換計畫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別	校名	對象	內容
1	泰國	摩訶朱拉隆功大學 MAHACHULALONGKORN RAJAVIDYALAYA UNIVERSITY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2	巴西	聖保羅大學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3	菲律賓	東方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East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3. 需繳交對方學校學分費
4	智利	聖多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Santo Tomas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5	泰國	摩訶馬古德大學 Mahamakut Buddhist University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6	波蘭	華沙大學管理學院 Faculty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Warsaw (Poland)	管理學院學生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3. 課程限華沙大學管理學院
7	印尼	印尼國民大學(Universitas Nasional)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8	韓國	金剛大學 (Geumgang University)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年 *合約已到期，有意願者仍可申請自費就讀
9	美國	休士頓大學 University of Houston, college of Education Program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	1. 與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簽署 2.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3. 繳交本校學雜費
10	美國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Department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and Research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	1. 與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簽署 2.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3. 繳交本校學雜費
11	美國	西來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12	澳洲	臥龍岡大學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3. 需繳交對方學校學雜費
13	澳洲	南天大學	全校	1. 交換期限：一學期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3. 網址： http://www.nantien.edu.au/nantieni/
13	韓國	東國大學(Dongguk University)	學術交流協議書	1. 交換期限：一學期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14	韓國	威德大學(Uiduk University)	教育合作協議書	1. 交換期限：一學期 2. 繳交本校學雜費

南華大學海外研習暨交換學生 申請表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均須詳填)	賃居處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 電子信箱(保持有效收件)：		
申請學校/國家 (最多可填選3校)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檢附資料 (書面資料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夾住繳交，不得裝訂或另加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國研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資格者，需另檢附證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職員均可擔任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申請外國學校入學相關事項。**

二、校內審核資料〈由學校填寫〉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